

关于终止为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母基金简称新丝路、子基金 A 简称新丝路 A 及子基金 B 简称新丝路 B）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我分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分公司与该基金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我分公司已将相应证券登记数据移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持有人名册、未领现金红利清单、基金份额托管数据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移交相关数据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